



首页



了解前海



投资前海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自贸区



智能搜索

热门搜索： 前海 深港合作 自贸片区 新城建设 制度创新

首页 > 信息公开 > 五公开专栏 > 执行公开

已归档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关于下达2019年前海合作区高端航运服务业专项扶持资金（第二批次）使用计划的通知

信息来源：市前海管理局 信息提供日期：2020-06-16 11:05:44 【字体：大 中 小】 视力保护色：■ ■ ■ ■

各有关单位：

根据《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深前海〔2015〕43号）和《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高端航运服务业专项扶持资金实施细则》（深前海规〔2019〕10号）规定，现下达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高端航运服务业专项扶持资金（第二批次）使用计划(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9年深圳市前海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高端航运服务业专项扶持项目共3个，被扶持企业为深圳海顺海事服务有限公司,骅林海事服务(深圳)有限公司,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扶持金额365.69万元，全部由前海产业发展资金安排；

二、本扶持为一次性扶持；

三、请各企业于官网公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前往前海管理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逾期视为放弃接受。

联系电话：（0755）36667003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高端航运服务业专项扶持资金使用计划（2019年度第二批次）

2020年6月16日

市前海管理局

附件: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高端航运服务业专项扶持资金使用计划（2019年度第二批次）（单位：万元）

序号	申报单位	扶持项目	扶持金额
1	深圳海顺海事服务有限公司	海员培训	34.31
		海员外派	78.50
2	骅林海事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海员培训	10.28
		海员外派	8.20
3	中远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海员培训（部分）	51.80
		海员外派	67.60
		航运人才	115.00
合计			365.69

分享到：   

【打印本页】

